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2025年老城区农村公路次差路提升改造项目

2026年5月20日

道路工程施工合同

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老城区农村公路次差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老城区农村公路次差路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老城区邙山街道境内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邙山街道冢头社区（古墓博物馆-冢头）道路、牡丹路（土桥-冢头）道路进行提升改造。以上项目总长约 3.39 公里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路面宽度 6.5 米，主要内容为：对原有病害路面进行铣刨、修复后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及沿线交通工程设施等内容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陆佰零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零捌分(¥6028791.08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凯(豫241141454416)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杜绝死亡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工程款支付方式: 完成本项目整体工程量的40%,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%; 工程全部完工, 竣工验收合格,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%; 项目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, 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付至97%, 剩余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项目完工后一年付清余款。

其它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9.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,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

竣工报告。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，5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的地方，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移交甲方。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，由乙方负责。

10.因不可抗力（停水停电等）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；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；因甲方未到场确认施工细节的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.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爱凡 (签字)

2016年 5月 20日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史文彬 (签字)

2016年 5月 20日